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交易代码	000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9,453,660.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约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建萍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10-59100288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zhoujp@cfund108.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77
传真		010-59100298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34,152.85
本期利润	34,734,152.8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49,453,660.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22%	0.0020%	0.1110%	0.0000%	0.1012%	0.0020%
过去三个月	0.7661%	0.0034%	0.3366%	0.0000%	0.4295%	0.0034%
过去六个月	1.8388%	0.0036%	0.6695%	0.0000%	1.1693%	0.0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816%	0.0054%	1.2205%	0.0000%	2.1611%	0.005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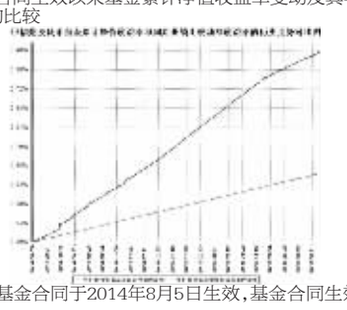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并于2013年9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具有基金管理资格,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得到长足发展,公司已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五只公募产品,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经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与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行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顺利开展,增速较快,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专户产品数量已达102只,规模近250亿元,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专户资产管理规模行业排名里,排名38位;产品类型涵盖股票、债券、期货、可交换债等,产品线已较齐备。除传统业务以外,公司也十分重视创新业务的开发,公司已经与移动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作,为客户提供余额理财等相关服务。

公司作为财富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以回馈客户的信任。公司致力于打造资产管理行业一流的团队、最具影响力的品牌、最为稳定优秀的业绩,跻身国内一流基金管理公司的行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骞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5日	-	5	中国籍,1983年8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FRM、CQF认证,具备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信达证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现任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货币政策采取连续降息、降准的措施对冲下行风险,财政政策方面也更为积极。行业方面,房地产销售表现亮眼,但中上游行业依旧低迷。企业盈利方面,1-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0.7%。通胀方面,CPI同比保持在个位数,PPI同比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收窄后跌幅再度扩大。

资产表现方面,货币市场利率4月份开始中枢出现明显下移,权益市场年初至6月中旬均表现强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陡峭化下行,短端收益率及部分信用债收益率纷纷创下年内新低。受制于地方债供给加大的影响,长端利率呈现出震荡行情、期限利差接近11年以来的历史高点。

本基金在上半年,通过合理安排回购及存款到期日、积极把握短融一级申购及二级交易机会,在应对流动性冲击的同时保持了组合收益的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3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有望呈现弱企稳。通胀方面,原油等大宗商品的熊市抑制了通胀水平。但受到猪价上涨、基数的影响,CPI同比仍有望在四季度重回2%以上。资金面来看,受制于基本面疲软、实际利率较高、通胀保持低位,央行有意愿维持资金面的宽松环境。

总体来看,三季度在权益市场走弱、IPO暂停、资金面维持宽松的环境下,债券市场得到了较好的基本面支撑。进入四季度后,需要密切关注金融数据回升情况、房地产投资数据、通胀回升等潜在利空对债市造成的影响。

流动性因素方面,要密切关注IPO重启时点以及美联储加息预期下的外部流动性冲击对资金面的影响。

基于以上的判断,在保证流动性、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二季度我们均衡配置短期融资券比例,通过合理安排协议存款、银行间逆回购、交易所逆回购等品种的期限及到期时点、积极把握短融一级申购及二级交易机会,以求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产品设计、稽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及基金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运营管理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于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于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有关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2. 由投资研究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基金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

4.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估值委员会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估值委员会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基金应分配利润为34,734,152.85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 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66,771,308.08	308,138,315.86
结算备付金		11,906,300.00	707,5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623,888.17	200,369,010.4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1,623,888.17	200,369,010.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102,685.65	110,120,805.1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477,484.43	5,809,026.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71,881,766.33	625,154,65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800.97	153,048.93
应付托管费		295,394.23	46,378.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8,485.59	115,946.11
应付交易费用		49,652.48	11,053.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47,522.26	73,96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122,250.02	50,000.00
负债合计		22,428,105.55	450,39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49,453,660.78	624,704,263.3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9,453,660.78	624,704,26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1,881,766.33	625,154,658.1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49,453,660.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2,274,374.31	-
1.利息收入		40,392,347.8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102,581.37	-
债券利息收入		10,409,086.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80,680.0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2,026.5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82,026.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7,540,221.46	-
1.管理人报酬		3,492,307.89	-
2.托管费		1,058,275.02	-
3.销售服务费		2,645,687.79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86,287.0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287.04	-
6.其他费用		157,663.7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4,152.8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4,152.85	-

注: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704,263.32	-	624,704,263.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734,152.85	34,734,152.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4,749,397.46	-	2,224,749,397.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15,772,853.13	-	9,615,772,853.13
2.基金赎回款	-7,391,023,455.67	-	-7,391,023,455.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734,152.85	-34,734,152.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9,453,660.78	-	2,849,453,660.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蒋月勤 陈莉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5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的批复》的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52150_A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除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所述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事项。

6.4.6 税项

6.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植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92,307.8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097.44	-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本报告期应支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97,909.24元; 应支付植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70,468.38元; 应支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14,130.15元; 应支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455.91元;应支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为133.76元。

3、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58,275.02	-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1,313.9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30.3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188.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1,364.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4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10
合计	2,645,687.79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的合同于2014年8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	557,479.24	0.0196%	304,532,768.79	48.75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592.71	0.0244%	50,010,191.98	8.01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71,308.08	298,369.54	-	-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本基金于2014年8月5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21,623,888.17	32.09
	其中:债券	921,623,888.17	32.0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102,685.65	29.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8,677,608.08	37.56
4	其他各项资产	14,477,584.43	0.50
5	合计	2,871,881,766.3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形。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7.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5.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4.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28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1,658,225.56	16.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1,658,225.56	16.55
4	企业债券	-